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08177EA0C\_ATTCH40. pdf、0008177EA0C\_ATTCH41. do  
c、0008177EA0C\_ATTCH42. doc、0008177EA0C\_ATTCH43. 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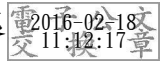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(電話：(02) 7736-634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